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执法证遗失声明

兹有我局 1 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声明作废，详细信息如下：

姓名：龙文尤，遗失证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；执法证件号：19150799025；发证日期：2020-08-13；有效期至：2025-08-13；执法区域：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城区；颁发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遗失证件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；执法证件号：G414083；发证日期：2020-08-13；有效期至：2025-08-13；执法区域：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城区；颁发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公务的，均为冒充行政执法人员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759-5586790）。利用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2 月 12 日